

股票简称:聚合顺

股票代码:605166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根据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除此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4. 除此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 关联自然人金建斌、王维荣、王泓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此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 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除此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4. 除此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此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此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未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依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人承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9、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1、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限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回购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赔偿损失等约束措施具体、明确、及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八、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价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事项,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前15个交易日平均价格减去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的均价,即减持数量乘以减持均价,减去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告减持均价,即减持数量乘以减持均价。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董事、监事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九、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价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十一、本公司承诺

1、对于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